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DHC8-01

修正案号: 39-1349

一. 标题: 更换电瓶温度监控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德. 哈维兰公司生产的102、103、106、301、311和314型冲八飞机, 序号为003至389, 并且装有件号为P/N 522487的Ametek/Weston 电瓶温 度监控器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加拿大运输部 1994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 CF-94-22 适航指令
- 2、德.哈维兰公司 1994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 SB 8-24-5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经发生数起电瓶温度监控器故障,并在驾驶舱产生严重烟雾,要求机组采取紧急措施。为防止发生这种现象,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以内,除非已经完成,按照SB 8-24-53或以后的修改版本,用改装后的件号为P/N 522487的监控器更换现有的件号为 P/N 522487的监控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